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8〕47号

签发人：崔海燕

关于加强 2018 年 春节期间物流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新春佳节即将来临，为防范、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公司物资、财产安全，根据渝委办[2017]138号文件《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春节期间物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仓库安全排查整治，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安全防范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1、春节放假前各单位务必全面加强仓储防火防盗安全大排查，在库区周边显眼位置张贴“禁止燃放烟花爆竹”标志，并加强节日期间库区值班、人员进出登记、物资进出复核把关

及安全巡查工作。

2、春节放假前各单位务必加强重点项目检查，形成检查记录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：

（1）库区（含出租库）及周边消防安全，确保无明火、无火种、无老化或违规电线线路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。

（2）库内物资严格按 GSP、GMP 规范要求存储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；严查毒麻、贵细、化危等品种是否按国家规定保管、养护、登记领用，并严格实行“五双”管理。

3、春节期间应安排专人进行安全巡查，并封存不发货仓库，对库区周边烟花爆竹燃放、熏肉等明火使用点要作为巡查防范重点，并作为夜间巡查重点。

二、做好货物运输配送，保障货运安全，确保货物供给。

1、各单位物流部门应提前与生产、销售部门做好衔接工作，做好春节期间货物发运、储备及自备车运输安排，保障春节期间货物顺畅供给。

2、近期受持续冰雪天气影响，陕西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南、安徽等地多条高速公路封路，丰都、秀山、黔江等地部分山路积雪结冰被实施交通管制，公路运输受阻，货物可能会延迟送达。为确保货物运输安全，保证货运质量，各单位应及时做好收货方的协调、解释工作，尽力减少对货运车辆的催促；对确实需要及时派送的货物，可采用铁路、航空运输保障。

三、做好车辆安全工作，保障交通安全运输。

1、近期多地持续冰雪天气，道路积雪结冰，另据中国气象局预测，今年春运期间，内蒙古、黑龙江、吉林、新疆等地

将出现阶段性的冰冻雨雪天气，京津冀和长三角地区将出现大雾天气，福建、湖北、广东、四川、甘肃等地易发团雾，给春节返乡、出行和安全带来十分不利的影响。为确保公司人员、财产安全，确保员工及家人出行安全，请各单位做好以下安全工作：

（1）各单位交通安全第一负责人应组织本单位车管人员，于春节前对所有车辆进行安全大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送修。特别是对春节期间投入运行的车辆务必做好节前安全维保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容、车况、安全设施设备配备等情况，涉及安全的刹车、方向、传动轴、喇叭、雨刮、灯光及电路、油路等重点部位应着重检查，对有隐患的车辆及时检修，检修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，一律不准上路行驶；并做好防滑链或雪地胎、安全木、急救包等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，按规定配备车辆消防器具、安全锤及防盗设施。

（2）对春节春运期间确实需要长途出差，返乡、出行的员工，各单位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应宣传倡导大家减少自备、自驾车辆出行，多采用铁路、飞机等交通工具。因工作需要必须出车的，需提前做好安全检查，出车途中控制车速，途经积雪、结冰、起雾路段，谨慎慢行。

2、加强用车管理，严格按太极集团【2016】1056号文件及相关规定报批使用车辆，严禁公车出入景区（因工作原因除外）、大型游乐场所、高档消费场所，严禁公车探亲、旅游等私用；严禁非专职驾驶员驾驶公司车辆，严禁疲劳、酒后、超载、超速驾驶，严禁车辆“带病运行”，违者按集团公司相关规定重处。

3、节日期间，未安排出车任务的车辆一律停放在本单位指定停放点，各单位车管部门必须加强车辆停放情况的检查，并按文件规定于节后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太极股份物流部。

4、各单位车管部门应组织驾驶人员进行一次专项安全学习，并形成学习记录。职工长途交通车必须配备随车安全员(从公司领导、车管人员、技安员等岗位选拔担任)，在乘车前要专项检查，严禁携带烟花爆竹、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，维护乘车秩序，督导行车安全，处理突发事件。

四、各单位第一负责人务必于2017年2月10日前，带队对本单位物流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排查，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消除隐患并做好检查整改记录；切实作好春节期间值班安排，落实各级安全管理责任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重大事项及时按规定报送集团公司。

五、太极股份物流部值班电话：

分管领导：崔海燕 18502388255；

部 长：熊 红（仓储及运输）13883922257；

交通安全：杨红梅 13709471015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8年2月7日印发

拟稿：熊红

校核：张莹蓓
